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的股东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标的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的股东何若萌、刘璐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给予公司独家谈判权，即，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不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洽谈股权出售事宜。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已分别支付万圣伟业股东和微创时代股东排他费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上述排他费用待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将冲抵股权转让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

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